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明辉：男，1974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统计学）博士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杨志勇：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律师，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常州市律协民商事委员会副主任。1989 年 9 月进常州第二律师事务所（常州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0 年 6 月与他人合伙成立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徐德高：男，1953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现已退休，曾于解放军某部服役（副团级），退役后曾任宝应县机电公司副经理、宝应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报告期内，我们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明辉	15	0	15	0	0	否	1
杨志勇	15	0	15	0	0	否	1
徐德高	15	5	10	0	0	否	1

2、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议案通过率 100%：

董事会	审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宝胜长飞海缆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上海安捷防火智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宝胜(上海)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宝胜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宝胜股份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对子公司宝胜（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到期续借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向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18 年我们履行了以下职责：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行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经过公开招投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4、学习调研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积极深入公司基层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本年度继续实地走访了宝胜电缆科技城项目，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5、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能较好的传递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交易预计及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公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完成情况，审核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监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予以认可。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要求。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886,475.35

元。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在定期报告里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81 份。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1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过公开招投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1) 继续研究国内外本行业发展现状及动态，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 (2) 继续提高产品的质量，突出宝胜的品牌影响力；
- (3) 拓宽营销渠道，增加业务量；
- (4) 适时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2019年3月14日